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5-65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15年11月9日届满到期，因公司正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阶段，考虑该事项的连续性，公司于2015年11月7日召开了《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选举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一股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乘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数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 董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1. 董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2. 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将对推荐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提交公司监事会。

3. 公司监事会将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监事会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议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5. 董事候选人应向股东大会议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6. 董事候选人应向股东大会议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7. 董事候选人应向股东大会议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8.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9.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具备前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应具有法律、财务、会计等方面的知识和经验，具备担任董事的相应工作经历和经验，具有与股东、职工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沟通的能力，并能有效识别和防范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3. 担任破产清算企业的董事和总经理，对该公司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5年；

4. 在过去五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5.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三) 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具备前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应具有法律、财务、会计等方面的知识和经验，具备担任董事的相应工作经历和经验，具有与股东、职工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沟通的能力，并能有效识别和防范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3. 担任破产清算企业的董事和总经理，对该公司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5年；

4. 在过去五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5.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四) 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

公司拟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具备前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应具有法律、财务、会计等方面的知识和经验，具备担任董事的相应工作经历和经验，具有与股东、职工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沟通的能力，并能有效识别和防范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3. 担任破产清算企业的董事和总经理，对该公司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5年；

4. 在过去五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5.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五) 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

公司拟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具备前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应具有法律、财务、会计等方面的知识和经验，具备担任董事的相应工作经历和经验，具有与股东、职工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沟通的能力，并能有效识别和防范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3. 担任破产清算企业的董事和总经理，对该公司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5年；

4. 在过去五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5.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 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拟推荐的监事候选人除具备前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应具有法律、财务、会计等方面的知识和经验，具备担任监事的相应工作经历和经验，具有与股东、职工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沟通的能力，并能有效识别和防范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3. 担任破产清算企业的董事和总经理，对该公司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5年；

4. 在过去五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5.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七) 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拟推荐的监事候选人除具备前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应具有法律、财务、会计等方面的知识和经验，具备担任监事的相应工作经历和经验，具有与股东、职工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沟通的能力，并能有效识别和防范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3. 担任破产清算企业的董事和总经理，对该公司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5年；

4. 在过去五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5.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八) 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拟推荐的董事候选人除具备前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应具有法律、财务、会计等方面的知识和经验，具备担任董事的相应工作经历和经验，具有与股东、职工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沟通的能力，并能有效识别和防范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3. 担任破产清算企业的董事和总经理，对该公司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5年；

4. 在过去五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5.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九) 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拟推荐的监事候选人除具备前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应具有法律、财务、会计等方面的知识和经验，具备担任监事的相应工作经历和经验，具有与股东、职工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沟通的能力，并能有效识别和防范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3. 担任破产清算企业的董事和总经理，对该公司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5年；

4. 在过去五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5.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十) 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拟推荐的董事候选人除具备前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应具有法律、财务、会计等方面的知识和经验，具备担任董事的相应工作经历和经验，具有与股东、职工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沟通的能力，并能有效识别和防范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3. 担任破产清算企业的董事和总经理，对该公司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5年；

4. 在过去五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5.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十一) 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拟推荐的监事候选人除具备前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应具有法律、财务、会计等方面的知识和经验，具备担任监事的相应工作经历和经验，具有与股东、职工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沟通的能力，并能有效识别和防范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3. 担任破产清算企业的董事和总经理，对该公司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5年；

4. 在过去五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5.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十二) 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拟推荐的董事候选人除具备前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应具有法律、财务、会计等方面的知识和经验，具备担任董事的相应工作经历和经验，具有与股东、职工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沟通的能力，并能有效识别和防范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3. 担任破产清算企业的董事和总经理，对该公司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5年；

4. 在过去五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5.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十三) 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拟推荐的监事候选人除具备前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应具有法律、财务、会计等方面的知识和经验，具备担任监事的相应工作经历和经验，具有与股东、职工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沟通的能力，并能有效识别和防范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3. 担任破产清算企业的董事和总经理，对该公司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5年；

4. 在过去五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5.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十四) 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拟推荐的董事候选人除具备前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应具有法律、财务、会计等方面的知识和经验，具备担任董事的相应工作经历和经验，具有与股东、职工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沟通的能力，并能有效识别和防范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3. 担任破产清算企业的董事和总经理，对该公司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5年；

4. 在过去五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5.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十五) 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拟推荐的监事候选人除具备前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应具有法律、财务、会计等方面的知识和经验，具备担任监事的相应工作经历和经验，具有与股东、职工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沟通的能力，并能有效识别和防范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3. 担任破产清算企业的董事和总经理，对该公司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5年；

4. 在过去五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5.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